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更好的回报股东，体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

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4,154,056.69 元，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5,679,533.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750,610.69 元，减去 2026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25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 63,990,031.65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0,440,112.9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4,268,721.1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故 2026 年度不再计提。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20,440,112.91 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20,440,112.91 元。

3、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就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5,348,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41,870.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提出，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故，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意见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